安府函〔2024〕387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收回0.650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收回0.650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54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无偿收回无偿划拨给安岳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0.650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